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3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游淨予（原名游雅筑）

游俊明（歿）

上開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。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0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此為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所明定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游俊明發支付命令，經查，債務人游俊明已於民國113年7月2日死亡，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是債務人缺乏當事人能力，債權人之聲請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又經查債務人游淨予（原名游雅筑）籍設臺中市，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是其住

01 所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前開法條規定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發支  
02 付命令，本院即屬無管轄權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0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8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